

# 臺中市第 11010-1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 會議紀錄

- 壹、 開會時間：110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 貳、 開會地點：交通局三樓中庭會議室(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01 號)
- 參、 主席：許專門委員昭琮代 紀錄：林彥吟
- 肆、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 伍、 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 第一案：豐邑建設臺中市西屯區文商段 22、23 等 2 筆土地集合住宅辦公室新建工程（第二次審查）

- 一、 運輸管理科：
  - 1. 報告書 P.4-9 敘明汽車坡道寬度 6.8 米，機車坡道寬度 2.5 米與報告書 P.4-13、圖 4.3-1 標示不一致，請確認。
  - 2. 報告書 P.5-2 施工車輛未經過臨停路段，請說明。
  - 3. 附錄二之一層平面圖，機車出入口警示燈與人行道尚有距離，請加強警示以維行人安全。
- 二、 停車管理處：請補充說明低碳格位畫於無障礙車位之原因。
- 三、 林委員佐鼎：
  - 1. 請考量區域動線方向，規劃機車出入口配置位置。
  - 2. 無障礙車格及低碳車格設置位置建議往上層調整，另低碳車位應集中設置。
- 四、 楊委員宗璟：
  - 1. 第 3-1 頁，住宅入住人口 606 人，而第 3-6 頁，住宅停車評估只有 173 席汽車以及 173 席機車，是否有低估請補充說明。
  - 2. 基地稍遠外環道路，以中清路交通問題較大，特別是敦化路至經貿一路的路段，是否可提供改善措施。
- 五、 許專門委員昭琮：出入口兩側植栽規劃請確保駕駛人無礙視線。
- 六、 西屯區公所（書面意見）：
  - 1. 本案預定開發地點鄰近之牛埔橋，臺中市新建工程處預訂規劃辦理牛埔橋改善工程，建議本案開發單位與新工處妥為溝通施工流程及施工車輛路線，避免加劇該址交通負擔。
  - 2. 建議本案開發商以挖填平衡為原則規劃設計。
  - 3. 請貴局轉知受審廠商於審查定案前妥為與當地里辦公處(港尾里)溝通，俾利後續計畫執行。
- 七、 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部分：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汙染濃度趨勢，若汙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5. 請業主要求承造廠商施工期間要取得本局施工機具低排氣標章。

(二)水質及土壤保護部分：

1.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2. 本案所使用土地，於環保局土壤及地下水資訊管理系統非屬土壤及地下水汙染列管場址，惟有土地及地下水汙染情事，仍應依「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法」相關規定辦理。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二案：惠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北屯區碧柳段 78 地號等一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案（第一次審查）**

- 一、交通行政科：本案基地開發後(如南興路/敦富一街、松山街/北屯路)服務水準下降，尤其是松山街/北屯路下降至 D 級，請提出相關交通改善措施。
- 二、交通工程科：請補充說明西側紹安街現況道路鋪面為何，是否可供車輛通行，請注意後續狀況。
- 三、運輸管理科：
  1. 報告書第一頁請補充相關大世紀。
  2. 報告書 P.4-9，敘明停車場入口加裝監視器，請於圖說標示。
- 四、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1. P.2-27，2.5 大眾運輸系統服務狀況，公車系統內容請調整：「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起……里程 10 公里以上費用為

10 元」改為「110 年 1 月 1 日市府推出「市民限定」新政策，設籍本市 6 歲以上市民(6 歲以下不需購票)、設籍本市市民的新住民配偶及在本市就學的外縣市學生都可以申請「市民限定」的乘車優惠措施，持綁定的卡片搭乘公車可繼享 10 公里免費、超過 10 公里車資上限 10 元的雙十優惠」。

2. 表 2.5-1 有誤，例如：「松竹市場」位於松竹路二段 74 巷、65 副行經多個站位請更新於列表、「捷運松竹站(北屯路)」有 59、59 延路線行經。
3. 表 2.5-2 起訖時間仍有誤，例如 59 延起訖時間為 7:00-17:00，請全面檢視後修正。

五、停車管理處：本案基地周邊仍多為開發中，有關機車衍生需求部分，建議可依本市機車持有率 1.75 或機車年成長率 1.24% 近行推估並設置，以因應未來成長空間，避免住戶需求外溢至周遭路段。

六、林委員佐鼎：

1. 請補充說明南側開發中建案之停車場出入口位置，與本案停車場出入口相對距離為何？是否會影響本案車輛出入。
2. 目前出入口為方向限制線，請維持右進右出的行駛方向。
3. 請再檢討無障礙汽、機車位數量是否均依照相關規定設置。
4. 施工車輛行車動線請考量行人通行安全，施工車輛是否會破壞紹安街鋪面。

七、楊委員宗璟：

1. 第 3-1 頁，住宅入住人口 882 人(括弧內 706 戶疑誤植)，而第 3-3 頁，住宅停車評估只有 294 席汽車以及 294 席機車，是否有低估請補充說明。
2. 第 4-10 頁，機車離場動線與汽車進離場動線均有衝突，需妥設預先警告標誌，以提醒注意安全。
3. 第 3-20 頁，部分路口特定方向，路口延滯嚴重，已降至 E 級以下，請妥為規劃改善措施。

八、許專門委員昭琮：紹安街鋪面特殊是否屬於道路，現況鋪面設置緣由為何？

九、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部分：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

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污染濃度趨勢，若污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5. 請業主要求承造廠商施工期間要取得本局施工機具低排氣標章。

(二)水質及土壤保護部分：

1.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2. 本案所使用土地，於環保局土壤及地下水資訊管理系統非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列管場址，惟有土地及地下水污染情事，仍應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相關規定辦理。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三案：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臺中市北屯區景美段 221 地號等 5 筆土地增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 一、 交通行政科：本次增建工程雖僅新增辦公室及教學大樓，仍應考量現況已完工並營運中之校區所產生之交通問題，如臨停接送車輛共 388 席，僅規劃 59 席臨停接送車位，是否足夠？上下學時間僅 40 分鐘，家長接送車輛能於此時間內完全消化？又校車接送共需 52 席，卻只規劃 6 席交通車位，供給是否足夠？
- 二、 交通規劃科：
  1. 機車離場是否會由第一停車場入口處離開，造成與汽車產生交織，如何管制車輛請補充說明。
  2. 請補充垃圾車臨停位置及進出動線。
- 三、 交通工程科：本次增建工程完成後，共增加學生 784 人，是否有足夠之空間供家長臨停接送。
- 四、 運輸管理科：
  1. 報告書第一頁，請補充相關大世紀。
  2. 報告書 P.4-9，停車場出口與人行道相接處是否有相關警

示。

3. 報告書 P.5-2 頁，施工車輛是否與交通車輛衝突，放學尖峰時段(17:00-19:00)請再檢視。

#### 五、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1. P.2-28, 2.5 大眾運輸系統服務狀況，公車系統內容請調整：「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起……以提升大眾運輸使用意願」改為「110 年 1 月 1 日市府推出「市民限定」新政策，設籍本市 6 歲以上市民(6 歲以下不需購票)、設籍本市市民的新住民配偶及在本市就學的外縣市學生都可以申請「市民限定」的乘車優惠措施，持綁定的卡片搭乘公車可繼享 10 公里免費、超過 10 公里車資上限 10 元的雙十優惠」。
2. 「舊社橋頭」站名請更正為「南興公園」，基地周邊公車站遺漏「捷運舊社」、「松竹路松竹二路口」、「松竹旱溪東路口」站，請全面更正交評內容。

#### 六、林委員佐鼎：

1. 本次增建工程完成後，共增加學生 784 人，導致家長臨停接送車輛提高，建議放學時段第一停車場地下一層多餘停車位，供家長臨停接送車輛停放，將停車需求內部化。
2. 交通車請勿於路旁違規停放，應有合適之地方停放。
3. 基地北側軍福十九路共有三處破口，請再加強安全警示，提高基地北側汽、機車進出安全。
4. 交通車進出時有無指揮人員協助引導，以避免交通車影響南側路口。
5. 基地出入口對向有軍仁街，車輛進出易有安全疑慮，請指揮人員加強此處交通管理。

#### 七、楊委員宗璟：

1. 第 4-2 頁，請說明第一停車場，機車進離場動線與汽車進離場動線之衝突點，並於需要處妥設預先警告標誌，以提醒互相注意。另家長接送區與停車場之進離場動線如何分流，請說明。
2. 建議教職員車輛避免於家長接送時間進出，請補充時間空間之管制及如何分流。
3. 第 4-12, 4-13, 4-15, 4-16 頁，請補充說明，各樓層汽車上下坡彎道之會車寬度，是否滿足 6.5 公尺。

#### 八、許專門委員昭琮：

1. 本案增建工程是否有新增停車需求。現況教學大樓是否有新建停車場。
2. 本案應補充家長接送尖峰時段之交通量及接送情形，並建

議將一樓或地下一樓部分停車空間調整為家長接送區，供家長臨停接送車輛停放，將停車需求內部化。並請宣導家長多利用臨停接送區。

九、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部分：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汙染濃度趨勢，若汙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5. 請業主要求承造廠商施工期間要取得本局施工機具低排氣標章。

（二）水質及土壤保護部分：

1.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2. 本案所使用土地，於環保局土壤及地下水資訊管理系統非屬土壤及地下水汙染列管場址，惟有土地及地下水汙染情事，仍應依「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法」相關規定辦理。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陸、會議結束：當日下午 4 時